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地熱開發合作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發布（再生處主辦）

- 一、本公司為積極推動地熱開發，提升台灣能源自主率，在確保地熱開發的環境與經濟可行性下，並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評選合作對象，透過結合民間參與地熱開發合作以加速推動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公司辦理地熱開發合作案，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開發合作：係指由民間自然人或法人負責取得地熱開發所需土地權益、開發初期資源勘探、探勘許可、籌設許可或開發許可等，本公司負擔一定比例探勘成本，並按照投入比例獲得該案執行後所得權利。
 - （二）資格對象：係指持有或租用土地具有地熱開發潛能，土地面積至少 0.4 公頃且具發電產能達 2MW 以上之自然人或法人，並檢附土地使用規劃。
- 四、本公司辦理地熱開發合作案之申請及審查流程如附表。

本公司每年開放二次申請地熱開發合作評選，原則於三月及八月辦理，並視需要另行公告增減評選次數，評選結果於截止收件次日起三個月內通知。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具地熱開發合作對象資格申請表（附錄一）並檢附申請文件申請之。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文件未完備或其內容有缺漏，本公司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五、本公司為辦理適合開發場域之評選，應成立地熱資源開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再生能源處（以下簡稱再生處）負責召開，並循公開評選標準與程序原則辦理評選。

本委員會評選前由再生處就地熱開發合作對象資格申請表（附錄一）及申請文件辦理審查，擬具初審意見併同土地調查初評送本委員會審查並辦理評選，本公司參考審查結果擇定合作對象。
- 六、本委員會之評選委員除本公司代表外，得邀集學者、業界專家及公民代表等，視開發合作案規模置委員至少五人以上，其中學者、業界專家及公民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就其地熱開發潛能進行審查，並作成紀錄。

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申請內容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於三年內有僱傭、顧問、委任或代理之關係。
 - （三）經評選委員自認或本公司認定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七、本委員會辦理評選，應符合下列程序：
 - （一）評選委員應依地熱開發資源評選表（附錄二）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評分。

- (二) 為利評選委員對潛在開發合作對象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潛在開發合作對象簡報及現場詢答，惟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文件之有效性。
- (三)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經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則再行綜合評選一次，如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採並列序位。

八、再生處應依本委員會審查後評選結果序位，擬具合作對象評估及建議，再循公司程序簽報至權責主管擇定合作對象。

九、為維護公司權益，並提高開發合作效益，於擇定開發合作對象後，應由再生處與其協商開發合作協議事項研議開發合作協議約束力、各方權利義務、審計透明化、資金與資源合規使用、績效要求及違約罰則等，先加會法律事務室後，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之各項合約規定，簽陳權責主管核定。後續涉及轉投資部分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為掌握地熱開發合作案進度，應由再生處組成合作小組，參與並了解專案運作過程。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董事會審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地熱開發合作對象資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申請人	名稱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法人免填)				
	地址				
2. 代表人 (自然人免填)	名稱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3. 發電產能及 土地面積	預定發電產能 (MW)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4. 申請文件	文件類別		備註	檢附情形	
	必要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詳附註說明1	☐	☐
		2. 開發場域屬地熱潛能區		☐	☐
		3.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詳附註說明2	☐	☐
		4. 土地使用規劃			
		5. 自有資金相關財力證明文件	詳附註說明3	☐	☐
	補充文件	1. 土地地質調查文件		☐	☐
		2. 工作計劃書		☐	☐
		3. 探勘許可		☐	☐
		4. 籌設許可或開發許可		☐	☐
	連 絡 人			申 請 人 用 印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電話		手機			
E-mail					

附註說明：

1. 身分證明文件：(1) 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2) 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或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並檢附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 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 以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5) 政府機關(構)：加蓋機關(構)印信並書明負責人之公函。
2.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1) 如屬公有地者，應檢附該土地管理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書函(2) 如屬承租私有地者，則應依法公證，相關契約文字應有構造物固封、填塞、拆除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當措施處理之相關契約文字(3) 申請人即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得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替代土地使用同意書。
3. 自有資金相關財力證明文件：(1) 自然人者應檢附票債信同意書，如依據新查得之票信資料，確認申請者有銀行拒絕往來之事實，視同不符合申請資格(2) 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者需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前述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

地熱開發資源評選表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之內容	配分
土地位置開發潛能	1. 土地位於地熱潛能區。 2. 土地是否座落原民區、保護區。 3. 土地取得及使用分區符合法規。 4. 施工動線便利性。 5. 是否鄰近住宅或其他地熱電廠。 6. 土地是否平坦或只需簡易水保程序即可整地。 7. 租賃方式同意附優先承購或指定價格買權。	40%
地熱資源探勘	1. 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 2. 3G 探勘 (1). 地質調查 (Geology)。 (2). 地球化學調查 (Geochemistry)。 (3). 地球物理調查 (Geophysics)。 3. 建立概念模型 (1). 包括但不限於儲集層頂部/底部的深度、化學特徵、滲透率及資源溫度等資料。 (2). 資源量評估 (最大可建置裝置容量)。 4. 探勘鑽井計畫 (1). 鑽探目標與井體設計。 (2). 鑽後地層評估調查。	30%
強化電網韌性	1. 既有饋線及足夠容量。 2. 加強電力網。 3. 提升區域電網韌性 (北東電網優先)。	20%
其他	地方經營	10%

